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3號

原告 李淑霞

一、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件給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又原告應具狀表明對於被告為本件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為何（如係依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為請求，應提出本件已核發之收取命令、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；如係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則應表明被告符合侵權行為要件之原因事實為何）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